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煥博

選任辯護人 李欣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犯罪事實

一、甲○○與AW000-A112686（真實姓名年籍詳密件對照表，下稱A女）原為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華公司）同事，嗣A女於民國112年9月離職。緣A女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中午，參加精華公司前同事婚禮，離開會場時搭乘由前同事陳建霖所駕駛、搭載其配偶陳姿君（亦為A女前同事）之自用小客車，欲返回臺北市南港區住處（地址詳卷），途中陳建霖先前往基隆市○○區○○路00號精華公司五堵廠放置婚宴禮盒，並順道自精華公司五堵廠載送甲○○返回其住處。詎甲○○為滿足己慾，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自同日下午2時許起，於行經基隆市七堵區某處至臺北市南港區A女住處之前揭自用小客車上，欲親吻A女，經A女口頭推辭、肢體排拒，仍違反A女之意願，接續強吻A女嘴唇3、4次，而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04 諱，且有如下之證據資以補強，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6 論科。

07 (一)證人即告訴人AW000-A112686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臺灣基
08 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5號卷第15至24、81至83、1
09 43至145頁）。

10 (二)證人陳建霖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11 年度偵字第1775號卷第85至90、153至154頁）。

12 (三)證人陳姿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13 年度偵字第1775號卷第91至96、154至155頁）。

14 (四)證人即告訴人男友周○○（姓名詳卷）於偵訊之證述（臺灣
15 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5號卷第221至222頁）。

16 (五)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陳建霖上開車輛行車紀錄器
17 攝得影音轉錄光碟之勘驗筆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18 度偵字第1775號卷第227至237頁）。

19 (六)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與Messenger、告訴人與陳姿君之LINE
20 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
21 75號卷第31至40、105至114頁）。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
24 強制觸摸罪，雖然都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25 而侵害、剝奪或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但兩者既規
26 範於不同法律，構成要件、罪名及刑度並不相同，尤其前者
27 逕將「違反其（按指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為犯罪構成
28 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
29 眠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
30 皆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
31 能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低度強制手段」稱之。對於被

01 害人有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或肢體排拒等情形，
02 或「閃躲、撥開、推拒」的動作，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
03 「合意」，而已該當於強制猥褻，絕非強制觸摸而已（最高
0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欲親
05 吻告訴人，已遭告訴人口頭推辭、肢體排拒，猶仍為之，自
06 己違反告訴人性自主決定意願而屬強制猥褻。是核被告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08 (二)被告數次強行親吻告訴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
09 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0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1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屬
12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3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己慾，竟不顧告訴人反對，強行親吻告訴
14 人數次，顯未尊重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並對告訴人身心
15 造成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
17 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
18 存卷可按（本院卷第59至60、93頁），尚知反省，並具悔
19 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教育程度大
20 學肄業、家境勉持、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本院卷第
21 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四)緩刑

24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6 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7 又參酌告訴人表示對於是否給予被告緩刑請法院依法處理，
28 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9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

30 2.惟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對他人造成身心傷害，強化其法
31 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爰依刑

01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及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02 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03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
04 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
05 款、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給
06 予適當協助、督促及指導，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於
07 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8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9 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黃瓊秋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4 (強制猥褻罪)

2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